（上接B337版）

（1）客户集中度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16.22%、12.01%、10.23%和22.93%，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70%、2.94%、2.28%和7.69%，客户集中度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其中，2026年上半年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传统地理信息业务收入下降，新业务尚在拓展阶段，收入规模有限；同时，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及特种领域单位为主，采购、验收及结算多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叠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半年度客户集中度高于全年水平。

（2）客户稳定性

从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看，2023年度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重叠度较低，但变动主要体现为不同客户因项目立项及实施进度不同而在各年度间的变化，并非客户资源的流失或更替；上述客户并非即为外期新增客户，其中一家单位于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位列前五大客户，上述情况主要系公司客户以特种领域单位、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为主，下游应用领域分布较为分散，客户采购通常以项目为单位，具有单笔金额较大、采购频次较低的特点，各年度采购规模随预算安排、项目立项及建设进度而波动，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3）客户及领域依赖情况

从行业领域分布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积极拓展空经济、商业航天领域业务，收入分布于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地理信息-特种领域、地理信息-民用领域四大板块，占比分别为14.07%、19.69%、31.21%、35.02%，单一领域占比均未超过40%。

综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单一领域的重大依赖。

（四）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包括履约义务的识别，时点法与时段法的适用判断及依据，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与测算过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项目实施周期、客户验收及结算软件识别是否存在已履约但暂未确认收入的情形，或通过调整履约进度、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1.分业务板块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及履约义务的识别

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板块划分为地理信息-商业航天、低空经济三大板块。上述三个板块的业务均未单独制定收入确认政策，而是统一归入“GEOVIS技术开发与服务”GEOVIS 软件销售与数据服务”“专用设备及系统集成”三类收入类型，按收入类型确定并适用相应的确认方法，具体详见本回复“一、关于经营业绩”部分的相关论述。

关于履约义务的识别，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合同中的商品或服务能够明确区分的，如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服务等，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于履约义务完成交付、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能明确区分，需作为整体交付的，将合同整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于项目整体验收时确认收入。

2.时点法与时段法的适用判断及依据，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与测算过程

（1）时点法与时段法的适用判断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以合同为单位，在合同开始日按上述条件对各项履约义务逐项判断：满足时段法确认条件的，认定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满足的，认定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与测算过程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等与投入进度相互印证，据以在相应期间确认收入，投入指标为期末、公司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复核，如发生调整，相应调整当期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金额。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同行业公司的具体会计确认政策如下：

超期软件	数字政通	入远振海	四维图新	航天宏图
①软件开发与服务...将项目成果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时，作为履约义务完成并确认收入...②软件销售与服务...在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客户并通过客户验收后...③软件开发...在客户取得客户确认时，客户取得开发成果的控制权，将项目成果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④技术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确认收入...	①软件及技术开发服务...在公司提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时，并且能够客观地确定与该交付义务有关的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时，确认销售收入...②软件销售...在客户取得相关软件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③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且与该服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收入...④系统集成...如销售合同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前，将发出商品的成本确认为存货；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⑤运维服务...在每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完成交付时分别确认收入...⑥其他...如销售合同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如销售合同规定不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	①软件...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为销售收入...②系统集成...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为销售收入...③技术服务...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点或完成进度，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的金额，并开具结算单据给客户，客户收到结算单据后，公司确认收入...	...客户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公司收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很可能收回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①系统设计开发收入...A.技术开发收入...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并交付使用，并且取得客户确认的初验报告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项目收入...B.系统咨询收入...在提交咨询成果计报告，并且取得客户确认的初验报告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项目收入...②软件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软件修改、升级等新产品的控制权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项目收入...③技术服务收入...A.运维、知识图谱等合规数据分析可行性，经营未在合理性论证前进入开发阶段

公司区分经营业务项目金额较大、交付周期较长、履约过程中，客户协同确认较为频繁、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与合作年限、约定账期、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期后回款进度及剩余未回款金额、对应环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报告期特殊前五大客户	交易背景及形成时间	是否关联方	合作年限	约定账期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剩余金额	已计提环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第一名	否	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系统研制建设、数据处理、移动终端集成...2023年...2024年	否	3年	未约定账期...按合同约定...按项目进度...按验收单...收款...按合同约定...	8,152.63	是	3,125.92	0.00	8,152.63	2,095.56	25.74%
2	第二名	否	软件模块开发服务、系统集成和系统运维服务、园区运营系统服务等；2024年...2025年	否	3年		5,205.00	否	0.00	38.16	5,166.84	1,435.36	27.58%
3	第三名	否	研制XX环境信息网络化服务平台分系统 软件...2022年 至2026年	是	9年		4,570.27	部分逾期	3,805.02	85.80	4,484.47	2,215.05	48.47%
4	第四名	是	项目任务规划专用数字高程生产；2025年...2026年	否	1年		4,017.60	是	4,017.60	1,227.50	3,280.10	40.18	1.00%
5	第五名	否	系统与软件的开发...信息服务...设备采购；2022年至2026年	否	8年		3,888.88	部分逾期	3,236.43	371.76	3,517.13	702.97	18.08%

注：按合同付款条款逐笔判断各笔款项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已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而尚未支付的，视为逾期。

（二）结合主要客户营销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当期营业收入、采购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账龄结构持续老化、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环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营销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注册资本	是否为关联销售执行人	纳税信用	期后回款	2026年	2025年	2024年
第一名	8,152.63	央国企	10,000万元	否	未取得公开评级	0.00	不涉及。	不涉及。	合同签订后付款20%；待建设方、使用方验收后支付至预算金额的50%；甲方项目部门对竣工结算书审定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95%；质保期满且整保期满后7%。
第二名	5,205.00	央国企	总公司300,000万元	否	总公司纳税等级A级（2025年）	38.16	不涉及。	不涉及。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款项支付30%；收到最终用户款且初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待验合格30%工作日内，支付40%；乙方完成项目第二年年度服务并合格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待验合格30%工作日内，支付30%。
第三名	4,570.27	政府及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500,000万元	否	纳税等级A级（2025年）	85.80	合同生效后支付30%；完成合同验收，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60%；质保期满且无遗留质保问题支付5%。	合同签订后支付30%；完成出所调试后支付50%；完成试运行及正式移交后支付15%；质保期后支付5%。	初验评审意见，执行情况说明
第四名	4,017.60	央国企	30,000万元	否	纳税等级A级（2025年）	1,227.50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合同验收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甲方于收到项目款项后支付30%。	合同签订并完成技术方案评审后支付30%；验收合格及完成项目验收，甲方于收到项目款项后支付30%。	不涉及。
第五名	3,888.88	央国企	未获取到公开信息	否	未取得公开评级	371.76	合同签订后支付40%；验收合格后支付60%。	甲方收到项目回款后支付至预算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60%；质保期满支付10%。	甲方收到项目回款后支付至预算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60%；质保期满支付10%。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及付款条款项目回款周期、报告期各年度不存在显著的放宽变化，公司业务以项目制形式开展，各项目的受孕程度、技术难度及实施周期各不相同，具体项目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系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与客户的沟通情况而有所不同。从主要客户资信状况看，上述客户主要为央国企及政府事业单位，整体资信较好，经营状况与未发生异常变化，不存在注销、破产、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主要财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需按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环账准备计提充分、审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工程进度/说明
商业航天测控服务中心及站网建设（一期）项目	3,218.26	累计投入占预算56.13%，正常推进中
厦门办公楼	2,889.93	正常推进中
基于AI的新一代测察者数字平台研制项目	1,311.25	正常推进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68	正常推进中
卫星地面站站网建设	3.11	正常推进中
合计	7,910.13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在建工程逐项进行了减值迹象梳查，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所列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的期初、期末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202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2026年6月30日）	变动额	变动率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5,923.56	88,488.25	42,564.69	92.66%
开发支出	56,379.11	21,419.01	-33,960.10	-61.32%
合计	101,307.67	109,907.26	8,599.59	8.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的合计金额期初的101,307.67万元变动至期末的109,907.26万元，整体增长幅度为8.49%。上述变动主要系本期内部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相关资产的经济实质及产生未来现金流量的基础未发生改变。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按预期适宜年限摊销的无形资产，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无形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期末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1,293.99	84.34	1,209.64
知识产权	5 年	16,054.54	5,824.58	10,229.96
软件	5 年	103,751.06	26,963.79	76,787.26
非专利技术	5 年	2,495.11	2,233.71	261.40
合计		123,594.68	35,106.43	88,488.2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其中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公司为开展业务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软件主要为公司为开展业务而购买的外部软件，非专利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系根据其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开发支出

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目名称、期末账面余额、工程进度/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工程进度/说明
商业航天测控服务中心及站网建设（一期）项目	3,218.26	累计投入占预算56.13%，正常推进中
厦门办公楼	2,889.93	正常推进中
基于AI的新一代测察者数字平台研制项目	1,311.25	正常推进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68	正常推进中
卫星地面站站网建设	3.11	正常推进中
合计	7,910.13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在建工程逐项进行了减值迹象梳查，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所列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的期初、期末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202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2026年6月30日）	变动额	变动率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5,923.56	88,488.25	42,564.69	92.66%
开发支出	56,379.11	21,419.01	-33,960.10	-61.32%
合计	101,307.67	109,907.26	8,599.59	8.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的合计金额期初的101,307.67万元变动至期末的109,907.26万元，整体增长幅度为8.49%。上述变动主要系本期内部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相关资产的经济实质及产生未来现金流量的基础未发生改变。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按预期适宜年限摊销的无形资产，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无形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期末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1,293.99	84.34	1,209.64
知识产权	5 年	16,054.54	5,824.58	10,229.96
软件	5 年	103,751.06	26,963.79	76,787.26
非专利技术	5 年	2,495.11	2,233.71	261.40
合计		123,594.68	35,106.43	88,488.25

（1）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不足1%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以单个项目为单元实施减值测试；可变现净值按照对应订单合同价款扣除至完工尚需发生的履约成本及相关税费测算。根据合同签订情况进行分类测算：已签订正式合同项目的合同价款设经双方确认，项目预计总成本未超出预算；针对依据客户预期需求前置投入、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项目，公司结合项目需求方案评估预期对价，并扣除尚需履约成本测算可变现净值。于2026年度终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期末对